老年人补贴名称：《高龄津贴》

老年人补贴依据：丰老委办发〔2013〕12号

老年人补贴内容及标准：我县高龄津贴发放范围为户籍在丰都行政区域内依法享有公民权利，且年满90周岁以上（以身份证日期为准）的老年人。

补贴标准：1. 90—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 2. 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老年人。

补贴方式：银行打款

申报材料清单及格式：

1.由本人或亲友，持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向所属村（居）委会申报并填写《丰都县90-9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》《丰都县百岁老人高龄津贴申报表》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在原单位申报，统一在户口所在的村（居）委会申报。

2. 公示。村（居）委会在接到申报后要入户调查核实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公示7日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不漏报，不重报，公示结束后村（居）委会签署审核意见，将合格的申请材料上报所在镇乡（街道）民政办。

3. 审核。各镇乡（街道）民政办负责对所属村（居）委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合格后由镇乡街分管领导审批，在《丰都县90-9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》《丰都县百岁老人高龄津贴申报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镇乡（街道）印章后报送县民政局。

4. 备案流程：每季度末月10日前，各镇乡（街道）民政办向县民政局上报备案材料，材料包括《丰都县90-9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》《丰都县百岁老人高龄津贴申报表》（仅新增时报送）、《丰都县90-99岁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》《丰都县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》《丰都县90-99岁高龄津贴发放审批表》，《花名册》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5.办理部门：村（居）委会

6.办理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7.办理时间：工作日

8.办理地点：户籍地村（居）委会

9.咨询电话：023-70605253

附件1

丰都县90-9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月标准（元） |  |
| 详细住址 |  |
| 联系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复印件 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|  村（居）委会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 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乡（街道） 审批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（盖 章）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丰都县百岁老人高龄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月标准（元） | 200 |
| 详细住址 |  |
| 文化程度 |   | 职业 |  | 婚姻 |  |
| 现在由谁供养 |  | 有几个子女 |  |
| 现在同谁生活、居住在一起 |  |
| 身体健康状况 |  | 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村（居）委会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 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乡（街道） 审批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（盖 章）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“现在由谁供养”填写：退休金、低（五）保金、儿孙（包括儿子、儿媳、孙子、孙媳、孙婿）、其他（邻里亲友）；

2、“有几个子女”填写：现在健在的子女的人数；

3、“身体健康状况”填写：良好、一般、差；

 4、“生活自理能力状况”填写：基本能自理、不能自理；

5、“婚姻状况”填写：结婚、未婚；

　　　6、身份证复印件2份，身份证需正反两面。